

中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闽卫院党〔2007〕29号

中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党委 关于健全完善统战工作相关制度的通知

各处室、各系（部）：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进一步加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建设的意见》（中发〔2005〕5号）、《中共福建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统一战线工作的决定》（闽委发〔2005〕12号）、《中共福建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05〕13号）以及中央统战部、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统一战线工作的意见》（统发〔2004〕62号）的精神，把党的统战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落到实处，现结合我院实际，就健全完善统战工作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学院党委对统战工作的领导

1. 要进一步认识做好统战工作的重大意义。统战工作能直接有效地为学院的改革和发展服务，为维护学院的稳定服务。当前，我院正处在发展的关键时期，在加快学院各项改革和发展的过程

中，统战工作显得尤为重要。要把统战工作列入学院党委工作计划和议事日程，定期研究和听取统战工作汇报，部署检查统战工作情况。

2. 院党委和各党总支要有负责统战工作的委员，各处室、系（部）负责人也有做好统战的职责。要坚持用党的纲领、路线和政策负责指导党派工作，分层次地通过教育协商和思想政治工作把党的主张有机地融入民主党派的决议和行动中去，从而达到团结一致，为学院的发展多做贡献。党办要对本单位的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高中级知识分子、归侨侨眷、港澳台眷属、少数民族等进行摸底、建册立档。建立统战工作网络，营造统战工作的良好氛围。

3. 要为统战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解决统战工作中存在的一些困难和问题，合理安排统战的活动经费。

4. 加强统战理论政策的研究和宣传教育工作。要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好统战理论政策的研究和宣传教育，如党校干部培训、党政干部理论学习或培训班，适量安排统战理论的专题内容。在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要认真学习《中共中央进一步加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建设的意见》、《中共福建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统一战线工作的决定》、《中共福建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中央统战部、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统一战线工作的意见》的精神，深入研究新形势下我院统战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探索进一步做好我院统战工作的新思路。要利用各种宣传舆论工具，经常对党的统战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统战工作活动情况积极进行宣传报道。

5. 要支持党外人士开展工作，特别是对担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和侨联负责人的党外人士参加有关活动提供方便。

支持他们为宣传学院、提高学院知名度多做贡献。

二、坚持同党外人士联系交友和征求意见制度

1. 学院党委每年要召开 1—2 次情况通报会或征求意见会，邀请各民主党派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代表参加，通报学院和本单位在教学、科研、学科建设、改革、精神文明建设、管理工作等方面的工作情况，广泛听取并认真研究党外人士的意见和建议。学院的工作计划、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出台前，都要广泛征求党外人士意见。要积极创造条件，支持鼓励党外人士为学院的改革和发展建言献策，发挥作用。

2. 各党总支和各处室、系（部）的领导要加强同民主党派负责人和党外代表人士的联系。要通过摸底确定重点统战对象名单，并将联系名单报院党委。各级领导要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邀请分工联系的党外人士谈心、沟通思想、了解情况，征求意见，联络感情，解决他们工作和生活等方面的困难。学院党委每学年要检查一次各级领导的交友联谊情况。

3. 学院召开党员大会、教代会、干部评议会及有关工作会议和举办重大活动等，应视情况邀请党外人士代表列席或参加。

4. 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对学院改革、发展和建设方面的有关问题，可随时提出书面或口头意见和建议。党办负责汇总后向党委转呈。相关部门要将处理结果予以反馈。

三、设立党外知识分子联络员制度

1. 党外知识分子联络员由各党总支分管统战工作的委员担任，受党办和所在系部党总支的领导。

2. 联络员的主要任务是：了解、收集并反映党外人士对党和政府及学院工作的意见、建议和要求，并将收集的情况汇总报党办。

3. 对联络员反映的党外人士的意见和建议，由党办呈送学院分管领导批阅，有关职能部门办理完结后，将处理结果书面报党办，由党办将处理结果反馈本人。

中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三十日



主题词：统战 制度 通知

抄报：福建省卫生厅厅直机关党委会

抄送：院党委委员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07年9月30日印发